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BAIYUNSHA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碼：0874)

撤回擬在年度股東大會上審議的議案

本公告是由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發出的，為一份與撤回擬在年度股東大會上審議的議案有關的公告。除另行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的涵義與本公司一份日期為2017年5月9日的通函(「該通函」)相同。

1. 背景

- (a) 本公司就年度股東大會分別發出了(i)該通函；(ii)關於年度股東大會的通告(「年度股東大會通告」)；(iii)授權委託書(「授權委託書」)；和(iv)回執。
- (b) 年度股東大會已定於2017年6月23日舉行。
- (c) 正如年度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以下的議案連同其他議案將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出，讓股東審議及(如果股東認為恰當)通過：
 - (i) 關於續聘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立信」)為本公司2017年度審計師的議案(即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內的第15號普通決議案)；及
 - (ii) 關於續聘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17年度內控審計師的議案(即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內的第16號普通決議案，其與(i)所列出的議案在本公告內合稱「審計師議案」)。

2. 撤回審計師議案

本公司約在2017年5月31日獲悉，立信分別於2016年7月20日及2017年5月23日收到中國證券事務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發的兩份行政處罰書，有關的行政處罰涉及的為立信非關於本公司的工作，立信已於2017年5月23日起開展全面整改工作(「該整改」)，並於自受到第二次行政處罰之日起兩個月的整改期間暫停承接新的證券業務(證券業務包括證券、期貨相關機構的財務報表審計和內部控制審計等)。

在考慮了有關資料(包括立信在年度股東大會將舉行的當日將仍處於整改期間)及與關於該等行政處罰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後，本公司認為，鑒於立信已暫停承接新的證券業務，且該整改結束後能否通過相關部門核查具有一定不確定性，本公司決定撤回審計師議案，因此，審計師議案不會在年度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出讓其等審議和表決，所有已交回的授權委託書仍然有效，唯所有在授權委託書上有關審計師議案的投票指示均不會受理。除了撤回審計師議案，該通函、年度股東大會通告、授權委託書和回執均維持不變。

立信任本公司2016年度審計師和2016年度內控審計師的任期將於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屆滿。董事會會儘快考慮和提議擔任本公司2017年度審計師的和內控審計師的適當機構，讓股東審議，本公司並會在適當的時候就此發出公告。

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廣州，2017年6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楚源先生、陳矛先生、劉菊妍女士、程寧女士、倪依東先生、吳長海先生與王文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龍德先生、邱鴻鐘先生、儲小平先生及姜文奇先生。